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5-4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2015年11月27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条文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条文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特殊情况是指：（1）按照上述比例计算得出的当年每股应分配利润低于0.01元；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特殊情况是指：（1）按照上述比例计算得出的当年每股应分配利润低于0.01元；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u>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u> （三）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u>（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u> <u>（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u> <u>（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u> <u>（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u>

条文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u>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u> <u>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u> <u>（六）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u> <u>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 <u>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初步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初步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u>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u>形成专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股东大会</u>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

条文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